

证券代码：838958

证券简称：闾业机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还伟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提出了 2020 年度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

司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公司于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2020-03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还伟海、徐清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腾飞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志鹏、邹明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腾飞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